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支出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 附註 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予各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32 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合共約 30,3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普通股股東名冊上之普通股持有人。

本年度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財務摘要載於第11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300,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姓名如下:

潘政先生

林迎青博士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王樹培先生

梁尚立先生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99 條及第 102(B)條,三分之一之董事及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7至第19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集團公司間之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 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控股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 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董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百分比 (%)
潘政先生	248,937	3,749,148,774	3,749,397,711	59.44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 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相聯法團	董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總額	百分比 (%)
泛海國際	潘政先生(附註1)	4,492,200	2,080,679,712	無	2,085,171,912	41.07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潘政先生及	無	20	無	20	20
(「會才」) (附註 2)	馮兆滔先生					
會才(附註3)	潘政先生	無	80	無	80	80
標譽有限公司	馮兆滔先生	9	無	無	9	9

附註:

- 1.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滙漢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權益。
- 2. 泛海國際及翹益投資有限公司(「翹益」)分別擁有會才 80% 及 20% 權益。潘政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各自持有翹益 50% 權益。由於潘先生及 馮先生持有翹益之權益,故二人各自被視為於翹益所持之 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者權益重複。
- 3. 由於潘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包括泛海國際所持會才之80股股份。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行 使價每股 0.217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獲授	年內已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有而尚未行使
林迎青	50,000,000	50,000,000	-
王樹培	50,000,000	46,000,000	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獲授購股權,亦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b) 相聯法團-泛海國際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 0.325 港元認購泛海國際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已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獲授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有而尚未行使
潘政	5,000,000	-	5,000,000
林迎青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王樹培	15,000,000	-	15,000,000

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現載列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3,583,280,394	56.80
泛海國際(附註 1)	3,588,335,158	56.88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3,749,148,774	59.43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附註 3)	3,749,148,774	59.43
滙漢(附註 3)	3,749,148,774	59.43
潘政先生(附註4)	3,749,397,711	59.44

附註:

- (1)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 (2)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 (3)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為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則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滙漢均視為擁有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 (4) 潘政先生個人持有 248,937 股股份,而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權益,因此視為擁有滙漢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批授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提供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批授之購股權之最高認購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每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總數之 25%。承授人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於批授購股權時發出函件當日起計 28 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遲於 10 年行使。行使價以下列之較高者為準:(a)每股股份之面值:及(b)不少於股份於緊接任何購股權要約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 8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彼等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須符合該章節之規定。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可授出最多可認購 473,108,151 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5%)之購股權,而行使價最少須為股份於批授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加上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1%。

下表列示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承授人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	100,000,000	96,000,000	4,000,000
其他僱員	-	150,000,000	150,000,000	-

附註:

- (a)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 0.217 港元行使。
- (b)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215 港元。
- (c) 年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 (d)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0.228 港元、 0.235 港元、 0.232 港元、 0.222 港元及 0.217 港元。
- (e) 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8 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佔上市規則所要求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逹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少於 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 47.1% 及 24.7%。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相聯法團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潘政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